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7〕162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各地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水农〔2014〕276号)要求,打造了一批设施先进、管理科学、服务到位、运行良好的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先后有2批17个县(市、区)被认定为示范县,对所在区域乃至全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为做好第三批示范县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示范县建设工作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灌溉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把节水放在首要位置。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十三五”期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

亩”。大力开展示范县建设工作是推进农业节水,实现“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目标任务的重要手段,是创新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和促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康发展的重要平台。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跟踪指导,加快推动示范县建设。

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三批示范县申报组织工作,要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433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初审合格的县级申报材料、初审意见、赋分表和推荐名单正式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示范县申报材料须按照《国家高效节水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见附件)要求编制,逐项回应《评估办法》附件《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中所涉及的内容,做到文本规范,内容详实,佐证材料齐全。县级申报材料需一式20份,要按照规定顺序装订成册,每部分之间用间隔纸隔开,并附与之对应的光盘1张(包含电子文档、图片、正式文件扫描件等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

三、加强示范县建设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县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水利重要工作统一部署,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统一考核。督促指导近年来高效节水灌溉投资多、发展快的县(市、

区)积极申报示范县。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项目和资金时,对示范县进行倾斜支持,调动各方参与示范县建设的积极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挖掘、大力宣传示范县建设中的工作亮点和建设成果,及时总结高效节水灌溉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推广,探索和创新示范县宣传模式,为促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联系人:袁晓奇

联系电话:010—63204520

附件: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



附件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申请报告编写大纲

一、报告正文部分

(一) 综述

介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农田水利发展情况,包含县情、经济社会发展、水土资源、农田水利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等情况。

(二) 发展政策环境

1.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审批情况。包括专项规划或包含高效节水灌溉的相关规划。

2. 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包括县(市、区)委、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

3.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包括县(市、区)委、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鼓励、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水平

1. 灌排工程建设情况。

2.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情况。包括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占耕地面积、灌溉面积的比例;喷灌、微灌、管灌面积。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情况。

(四) 农业用水管理水平

1. 农业用水总量核定情况及定额管理情况。
2. 计量设施配套情况。
3. 制定主要作物灌溉制度情况以及灌溉制度宣传、运用情况。

(五) 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1. 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包括明晰工程产权、工程移交、确权发证、登记造册、权能拓展等情况。

2.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情况。包括运行维护主体、责任、经费落实等情况。

3.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机构、人员编制、经费、能力建设等情况),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情况,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

4.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情况。包括国管灌排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价核定及执行情况,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建设及落实情况。

(六) 信息化建设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情况。

(七) 创新和示范效应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创新和示范推广情况。

二、报告附件部分

附件材料主要是申请报告的佐证材料,应从 13 个方面提供佐证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1. 关于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需提供县级政府或人大常委

会对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或包括高效节水灌溉内容的相关规划的批复文件,批复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2. 关于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需提供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县级政府研究部署的会议纪要或正式印发的政府文件。

3. 关于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政策措施。需提供正式印发的鼓励、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包括县(市、区)委、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正式印发的指导意见、保障措施、实施方案等。

4. 关于灌排工程建设情况。全县(市、区)耕地面积、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需提供地方统计年鉴、农业统计年鉴或水利统计年报等复印件或相应报表(加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5. 关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说明系数值及测算方法和过程。

6. 关于农业用水管理。需提供能反映“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灌溉用水管理制度的材料;反映计量设施配套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印发的主要作物灌溉制度材料及用水户知悉灌溉制度的证明材料。

7. 关于产权制度改革。需提供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正式印发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有产权证的,应附产权证样本原件或复印件。附其他能证明工程登记造册、权能拓展情况的制度、成果等材料。

8. 关于工程运行维护。需提供项目区工程维护责任书(协

议), 维修养护资金筹集、使用文件。

9. 关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需提供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印发的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及经费落实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以及能力建设情况报告; 项目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专业合作组织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资料、服务章程和管理制度等; 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注册登记等相关资料。

10. 关于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需提供县级政府或水利、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印发的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核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11. 关于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需提供信息系统图片资料及上一年度运行管理总体情况材料。

12. 关于创新和示范效应。需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投入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的证明材料; 开展“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建设的政策文件; 项目区采取的农机、农艺措施的图片等证明材料; 举办、参加高效节水灌溉会议、培训的通知文件、发言稿、现场照片等。

13. “灌区水效领跑者”认定文件或证书。